

院文〔2021〕36号

学校各单位：

《黄淮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3月25日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规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育人积极性，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的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856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概念释义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学协作、组织教学活动、开展教学研究的基层教学单位。一般包括教学单位下设的系、研究所、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教研室和部门下设的教研室等组织类型。

我校基层教学组织采取“学院-系”“学院-公共教研室和基础教研室”“学院-实验教学中心”“部门-教研室”等模式组建。其中，系、公共教研室、基础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为同级等列关系。

第二条 建设目标

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目标是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管理规范、高效运转，发挥教学组织、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作用，推动专业、课程、教材等内涵建设，不断促进教师的成长和发展，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设置原则

坚持数量控制、合理设置的原则，围绕人才培养需要，遵循学科和专业特点，以专业或课程为标准设置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设置基层教学组织。

第四条 设置标准

（一）系：以专业为单位设置系。一个专业对应设置一个系，配备系主任1名。系属专任教师的身份必须固定。

停招专业待各年级学生全部毕业后撤销系的建制；新办专业在首次招生时设置系。系主任的职务变动须履行相关手续。

（二）教研室：以课程为标准设置公共教研室和基础教研室两类。

1.公共教研室：面向各专业开设的公共必修课，每门课程可设置一个教研室。公共必修课专任教师达20人以上的，经审批可设置教研一室和二室，分别配备主任1名。面向各专业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含慕课），应以课程群形式进行整合设置教研室，配备主任1名。

公共教研室所属教师的身份必须固定。既担任公共课又担任专业课程的教师，以两类课的周课时占比多少为依据确定教师的教研室身份。归入公共教研室的教师必须以担任公共课教学任务为主。

公共教研室应设置在课程开出学院或课程归口管理的相关单位。

2.基础教研室：以学科基础课程为标准进行设置。学科基础课程是指在不同专业、共同开设的一级或二级学科的基础课程。不同专业共同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若专任教师身份归属明确，且达到6人以上的，方可单独设置基础教研室。学校严格审查其设置的标准和科学性，并严格控制其设置数量。符合条件的学院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基础教研室。

学校支持跨学院设置基础教研室。基础教研室应设置在课程开设学院，配备主任1名。

（三）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中心是二级学院下设的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单位。各学院原则上只设置1个实验教学中心，配备主任1名。实验教学中心的职能主要负责实验实训课堂教学、安全运行和课外开放等管理工作。

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的配置及待遇执行学校有关规定。校级、省级、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为教学工程和荣誉称号，应隶属实验教学中心管理。

第四条 设置程序

(一)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由各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组织教学委员会审核，校党委会研究审批，报组织部备案。

(二)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任命由各学院确定人选，报教务处审核，报人事处、组织部备案。

(三) 基层教学组织的撤销、调整、更名及负责人的更换等情况时，应履行审核、审批和备案手续。每年9月份受理一次。

第五条 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一) 坚持立德树人，热爱教育事业，办事公正，作风正派；

(二) 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

(三)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勤奋敬业；

(四) 系、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和副主任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应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职称。少数业务能力突出，但不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经单位班子研究和推荐，其职称和学历学位可放宽至中级职称和硕士学位。

第六条 负责人的工作职责与待遇

(一) 工作职责

1. 主持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与业务学习活动；
2. 负责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3. 负责日常理论教学或实验教学的组织、管理与监控工作；
4. 协助单位领导做好相关工作。

（二）职务待遇

1. 负责人享受学校正科级职务待遇；
2. 负责人的教学工作量核算执行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七条 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开展教师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支遵循教育规律、恪守学术规范、坚守职业道德的师资队伍；

（二）开展教学名师、骨干教师、青年教师、新进教师的培养与培训工作，鼓励教师课程进修和学历学位攻读，不断改善师资队伍结构；

（三）开展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培育和建设工作；

（四）支持教师顶岗锻炼，抓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第八条 教学管理

制定开课计划，选派任课教师，编制开课任务书，组织教材选用和征订；督促教师课前备课、课中进度、课后辅导和作业批改，组织考试命题和毕业论文工作。

第九条 专业建设

落实学校办学定位，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行业调研，论证专业设置，编制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专业建设标准；定期修订培养方案，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积极打造特色专业。

第十条 课程建设

制定课程建设规划，修订教学大纲，更新教学内容，编制课程标准，有序开展线上教学建设和课程资源开发，组织自编教材建设，逐步建设试题库，改革课程评价方式。

第十一条 教学改革

以学生为中心，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业务竞赛和教学观摩，研究教学方法改革，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组织教师申报校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和教改项目，负责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

遵循科研促进教学的规律，鼓励支持教师紧密结合人才培养开展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科学研究，结合学校转型提升，逐步推动教师科研向应用研究转型，充分发挥科研促进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质量提高的作用。

第十三条 教学监控

（一）听课评课。负责人要深入课堂听课看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提出改进意见；要组织教师集体听课、相互

听课和观摩教学，做好听课记录和评教评学工作，及时反馈教学意见，总结经验，取长补短，提高质量。

（二）质量保障。要依据校院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健全教学质量检查与监控制度，保证本单位教学工作各主要环节的检查与监控落实到位。接受上级质量检查，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教学质量自查自评工作。对教学各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措施，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四条 质量文化

健全教师岗位工作制度，明确各类技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质量标准。以教研活动为载体，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以持续改进为目标，树立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建立教学激励机制，逐步形成具有本室特色的质量文化。

第十五条 教学档案

要坚持做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反映教学日常原始文件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按要求分门别类进行存档或移交学院存档。

第十六条 条件保障

学校和学院要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条件建设，完善办公场所、办公设置、运行耗材等条件保障，保证办公经费投入满足教研和教学活动的需要。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由各学院或所在单位组织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并推荐先进基层教学组织参加学校的先进单位评选。

第十八条 获得校级表彰的先进基层教学组织，其负责人自然获得对应等级的表彰，学校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在年度考核中评为先进单位。

- （一）教学检查中出现教学事故；
- （二）教研活动没有正常进行；
- （三）重点工作无计划、无总结、无成效；
- （四）有三分之一的教师认为负责人不称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学院应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方案或实施细则。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